

工會是幹什麼的？

1987年2月
財訊59期

——工會淪為少數人政治籌碼的隱憂

自稱背負工運十字架而於去年立委選舉落選的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錫洪先生，在一篇訪問報導中，認為工會不能滿足會員的需求，除了執政黨的勞工政策要痛自反省之外，「會員對工會衰微也要負責」，因為「許多會員參加工會，就存著要向工會取得利益的心理；每月繳五十元會費，要想拿回一百元」云云（見去年十二月底《時報新聞週刊》）。工會領袖如此精闢立論，令人肅然起敬；不過仍有更多的困惑令人不解。

工人陣前倒戈原因值得深究

「肅然起敬」者，是敬佩陳理事長對

其次，會員每月繳五十元會費，就「要想拿回一百元」，也不像表面上看來那樣不合情理。工會不是生產事業，當然無力發給會員一百元；就算是，也沒那麼好賺。不過，如果一百元指的是會員所享受各種有形無形利益的總和，那就不是太高了；就是要求二百元或一千元，也不算過份。其實只要會員確定工會隨時準備為自己的權益奮鬥，這種安全感說不定就值回「票價」的數倍了。反之，一個從不照顧會員的工會，就是每月發回四十九元，會員還是掉損一元，還不如把會費拿來吃一碗牛肉麵實在。

工會有什麼辦法讓會員繳了會費後，可以連本帶利的回收呢？「工會法」第五條明文列舉了包括團體協約之締結、勞資糾紛之調處、以及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之促進等十三項工作，外加第十四項的「合於第一條宗旨及其他法律」之其他事項，這十四點「工會任務」就是現成的辦法。簡言之，凡是合法又有利於會員者，均是工會的法定任務，也是一會員存心要向工會取得利益之希望來源。工會為會員謀求的利益，有些是向雇主爭取而來，更多的是經由工會促進勞資和諧、在兼利資方

執政黨箝制工會發展的了解與坦誠。其實這次中央民代工人團體選舉結果出人意料，原因有二，缺一不可：會員對工會領袖的不滿，以及對輔導單位強制他們在工人團體裡選舉的抗議。由於一般人對其他候選人並不了解，亦從未享受到他們的服務，因此，只要輔導單位提名的候選人還差強人意，工人是不會陣前倒戈的。反之，不滿工會領袖者，如能自由改為區域代表之選舉，也犯不著作踐自己的神聖選票。工會領袖儘管平時義正詞嚴，在節骨眼上多無法堅持；會員將選票投給一個素不相識者，實在已是哀莫大於「心死」了。當然，如果工會領袖能確實由基層選舉出來，再怎麼困難也不至於得不到半數的支持。

啟憲表過，那困惑又從何而來呢？首先，我們不解何以工會領袖責備會員「存著向工會取得利益的心理。」社會上大多

的情況下，提供給會員的。不過，在司法不興的現階段，實在有必要特別強調兩項工會當務之急的任務：勞工法令的宣導，以及各種法令、契約執行的監督。

勞工法令的宣導，可能正是某些工會領導人所避諱的。上引同一篇報導中，提到有些工會幹部的心態是「勞工不知道，就不要讓他知道，否則事情就多了。」跟這種幹部談宣導法令，無異於緣木求魚。實則不諳法令，常使勞工進退失據；在訊息不充分之下，勞資雙方因猜疑、誤解所導致的資源浪費，是整個社會無謂的損失。工會若能利用各種機會，讓會員了解與自身權利義務有關的法令，則會員退可知悉行為準則，不易犯錯；進可依法爭取應有的權利。

工會團體淪為少數人的政治籌碼

另一個更重要的工會任務，也是中華民國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最嚴重的問題：執法問題。工會不是司法單位，不能直接執法；但對各種勞工法令與勞資契約之執行，則應盡監督之責。蓋雇主不遵守法規或拒絕履行契約，任何個別工人

台大經濟系教授 張慶洪

數非營利性團體，仍然是眾人為謀共同福利而組成的。例如參加同學會、同鄉會等聯誼團體，不但可藉以連結絡感情，並可由各種活動中獲益；參與政黨，雖無法保證皆可獲得一官半職，但透過所屬政黨，實現自己力有未逮的政治理想，利莫大焉。工會比之上述團體更甚：它本來就是為會員謀福利的工人團體。「工會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則工人參加工會，存著取得利益的心理，豈非名正言順？工會領袖不希望工人從中獲利，難不成工會是為理事長當選立委而設立的？

一個不照顧會員的工會是不會被工人認同的

都難與之抗衡。這不僅因一般工人財力能力都不及雇主，而且通常個別工人爭取到的利益，都遠小於雇主因而要增加的成本；因為雇主的支出絕大部分都由其他工人分享了。（例如一個人爭取到退休金權利，雇主必須付於同樣適用的其他工人。）這種經濟學所謂的有「勞方」「外部利益」的行為，雇主因輸贏較任一個人為大，自然願花更大代價、投入更多心血去爭取、去計較了。結果工人在孤立狀態下，輕易的就被各個擊破；因此，工人只有團結起來，才能與雇主流於對等的地位。工會是依法代表工人權益的團體，理所當然應以團體之力謀會員之福。由於當前法令執行極不理想，工會依法爭取會員應有之權利，對改善勞動條件與工會福利，實在是力不從心！

眼看所屬工會團體成為少數人的政治籌碼，所繳會費淪為少數幹部出國「考察」的旅費，工會既然不能發揮正常功能，也就難怪會員有辦運動會、頒紀念品的要求了。而全國工人也總算在這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吐露了一點點心聲。工會如能因而脫胎換骨，從法令之宣導與監督執行中堅定立場，逐漸步入正途，才是國家之福。